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国泰，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2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09-2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9-23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3日起调整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最高限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1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504）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进行调整，即自2026年9月23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1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或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的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关于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消费30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程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余欢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柴程森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男，中国籍，硕士。曾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2021年10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权益基金经理助理。自2025年12月至今任“长城竞争优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9月至今任“长城消费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455	长城竞争优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2月5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欢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9-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华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9-2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权益投资一部总经理、投委会委员兼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深圳证监局备案。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22日起恢复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6-04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职工董事谢奕先生、独立董事苏晓东先生、独立董事蔡建先生及独立董事周世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拟从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400.00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29,600.00万元。本次证券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变化，董事会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应进行修订。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0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30,0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00,000.00	29,600.00
合计		100,000.00	29,6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董事会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相关内容的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299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酒店”或者“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348,4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5.30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5,724,000.00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94,275,995.3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209,480.58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90,790,514.72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4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021年11月1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3）。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旅酒店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华泰联合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旅酒店所属企业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更好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公司所属分公司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族饭店、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拟新增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旅酒店所属企业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27271876436	使用中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0900105610902	使用中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0006832	使用中
上海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2184610001	使用中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民族饭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110060776013008003670	使用中
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	3901100029000152337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宁波南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按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酒店装修改造，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于2025年7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

现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募集资金装修改造项目已经实施完毕，且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装修改造项目款全部结束。于2026年9月17日，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901100029000152337）进行销户处理；并将专户的节余资金和银行利息转入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其他分子公司继续投入酒店扩张及装修升级项目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南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苑新城酒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 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映波先生主持会议。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63,25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4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80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15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09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038,500	99.6528%	172,000	0.2719%	47,650	0.075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3,800	80.9571%	172,000	14.9118%	47,650	4.1311%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94,700	99.2674%	412,400	0.6519%	51,050	0.08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0,000	59.8205%	412,400	35.7536%	51,050	4.4259%	0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94,900	99.2677%	412,200	0.6516%	51,050	0.08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0,200	59.8379%	412,200	35.7363%	51,050	4.4259%	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94,900	99.2677%	412,200	0.6516%	51,050	0.08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0,200	59.8379%	412,200	35.7363%	51,050	4.4259%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子佳、陈京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以及清算注销合伙企业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了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清算注销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铂泰电子；同时，经长沙荟金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启动长沙荟金清算注销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铂泰电子。

上述吸收合并、清算注销完成后，铂泰电子和长沙荟金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铂泰电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清算注销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以及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吸收合并、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子公司铂泰电子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4、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26年9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共有19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5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6.50万份、限制性股票406.50万股。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06.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77元/份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6.50万股，授予价格为8.39元/股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406.50万份、限制性股票406.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不含泰嘉股份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8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3.5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81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2.2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预留授予权益共计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7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440.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5%；其中首次授予406.5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预留34.0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4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5%；其中首次授予406.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预留3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5、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由各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法律法规禁止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16.7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8.39元/股。

7、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若预留权益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权益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权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数量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4）。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4、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2、行权价格：16.77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映波	董事、总裁	30.00	3.41%	0.12%
彭飞舟	副总裁	25.00	2.84%	0.10%
谢朝勃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	2.27%	0.08%
谭杰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	2.27%	0.08%
肖建民	副总裁	20.00	2.27%	0.08%
李旭	职工董事	6.00	0.68%	0.02%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43人）		285.50	32.41%	1.13%
预留部分		34.00	3.86%	0.14%
合计		440.50	50.00%	1.7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0.0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2、授予价格：8.39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映波	董事、总裁	30.00	3.41%	0.12%
彭飞舟	副总裁	25.00	2.84%	0.10%
谢朝勃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	2.27%	0.08%
谭杰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	2.27%	0.08%
肖建民	副总裁	20.00	2.27%	0.08%
李旭	职工董事	6.00	0.68%	0.02%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43人）		285.50	32.41%	1.13%
预留部分		34.00	3.86%	0.14%
合计		440.50	50.00%	1.7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0.0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二）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2026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406.50	820.28	129.55	405.27	207.82	77.64
限制性股票	406.50	3,231.68	583.50	1,741.51	673.27	233.40
合计	813.00	4,051.95	713.04	2,146.78	881.09	311.04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权益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6.50万份、限制性股票406.50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启元律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启元律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